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伍耀泉

麥潔萍

張宇燕

陳麗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ii)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集資之效能及靈活性。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而此項一般授權屆時應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一般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3,565,773,08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多發行713,154,61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565,773,08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該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356,577,30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到限制。該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完結前之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作出建議之股份購回，董事

## 董事會函件

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購回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按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買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i)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ii)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i)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i)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ii)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因為僅會減少已發行股本。

為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董事會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撥付購買，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儲備。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範圍內，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過程須遵照上市規則，並符合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2%權益之張志誠先生及其配偶楊杏儀女士(統稱「主要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有關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彼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144,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回購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4,000,000	0.120	0.1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1,900,000	0.134	0.13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28,280,000	0.135	0.13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1,260,000	0.137	0.13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2,000,000	0.140	0.13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4,800,000	0.142	0.14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17,760,000	0.142	0.13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0,000,000	0.142	0.14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4,000,000	0.142	0.139

##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八月	0.107	0.100
九月	0.131	0.101
十月	0.141	0.125
十一月	0.175	0.127
十二月	0.173	0.13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184	0.124
二月	0.166	0.147
三月	0.154	0.110
四月	0.143	0.113
五月	0.160	0.128
六月	0.163	0.128
七月	0.139	0.112
八月一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5	0.099

### 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及李漢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趙慶吉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彼亦曾出任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趙先生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趙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楊純基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楊先生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年13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值薪金及其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於檢視其獨立性確認後，相信彼仍為獨立，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應獲重選。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漢成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執行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以兩年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為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定額酬金，金額經參考市場基準、彼の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

## 董事會函件

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